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3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陳李秋珠

抗告人與相對人詮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114年度補字第63號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6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李佩玲